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7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103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0004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大豐"力及美壯注射液1毫克/毫升（內衛藥製字第008799號）」（批號6060701）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1日FDA藥字第110001553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旨揭批號藥品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中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趨近於核准規格下限，故主動啟動回收。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